

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高教深耕計畫獎學金申請要點

114.05.07 系主管會議核定

114.11.10 系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3.09 系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(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)清寒優秀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高教深耕計畫獎學金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系高教深耕計畫—學生獎助學金經費支給，若經費不足時，本獎學金停止辦理。
- 三、名額：原則上每學期家境清寒學生 3 名，非家境清寒之成績優秀學生 30 名(系主任得視計畫經費狀況調整名額)。
- 四、金額：原則上家境清寒學生每名每學期至少新臺幣三萬元，至多新臺幣五萬元；非家境清寒學生每名每學期至少新臺幣三千元，至多新臺幣六千元(系主任得視計畫經費狀況調整金額)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具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學籍(不含休學生、延畢生及前一學期就讀他系他校者)，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：
 - (一) 家境清寒學生：
 1. 具有中華民國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(不含村、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)。
 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 - (二) 非家境清寒成績優秀學生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達 8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領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，依系網頁公告期間內備妥文件後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應備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書 1 份(含學生證正面影本及郵局存摺正面影本)
 - (二)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。
 - (三) 政府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1 份(僅家境清寒學生須繳交)。
 - (四)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 1 份(非必繳)。如：發表著作、競賽獲獎、校務參與、社會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彰顯校譽或貢獻社會之整合檔案。
- 八、審查方式：
 - (一) 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申請文件提送本系主管會議進行審查。
 - (二) 獲獎名單由系辦公室公告於本系網頁上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系主管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